

父亲被拘 母亲离家出走 孩子没人管

民警资助14岁女孩重返学校

本报聊城3月17日讯(记者 刘彦朋) 父亲因涉嫌故意伤害被拘,母亲带着家中仅有的积蓄,离家出走,这一下让家住临清青年街道办事处14岁的小洁(化名)没了依靠。临清看守所管教民警马彬得知后,主动来到小洁家,帮

她交上学费,还建立了长期帮扶关系。

15日下午,临清市监管大队民警马彬再次来到小洁家中,给她送来了牛奶、书包、文具等用品。原来,小洁的父亲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,于2011年1月31日被羁押在临清市

看守所。在他入所后,妻子一气之下带着小女儿和家中所有积蓄离家出走,家中只剩下14岁的小洁一人。

李某入所后,十分惦念小洁,每日沉默不语。管教民警马彬了解此情况后,随即与其街道居委会

取得了联系,并专门到李某的家中去走访,见到了李某的女儿小洁,因家中失去经济来源,小洁新学期的生活费和学杂费还没着落。

马彬当即拿出300元现金,让小洁马上回到学校缴纳学费,并鼓励她正

确对待困难,安心学习。回到看守所,马彬向李某说明了孩子的情况,并保证一定尽最大的努力,让孩子有饭吃、不失学,让李某鼓起生活的勇气,认真配合案件侦查。李某表示一定会深刻自我反省,积极配合办案,争取早日

回归社会,早日与孩子团聚。

小洁班主任王老师介绍,小洁是个懂事的孩子,学习成绩也不错,了解到她的家庭困难后,已经帮小洁争取到减免学杂费的名额,学校还同意小洁免费住校。



托人捎东西坏了不给赔

律师:没签协议赔偿难

本报聊城3月17日讯(见习记者 罗宁) 16日,市民王先生委托客车司机把一瓶药品捎给莘县的亲戚,不料药品到莘县就损坏了。王先生郁闷地说,司机不肯赔偿,他也没与司机签订协议。本报消费维权律师团成员,山东鸣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海强律师说,没签协议很难理赔。

16日,市民王先生在市区花了71元,帮莘县的亲戚高女士买了瓶药,王先生在汽车西站找了一位去往莘县的客车司机,委托司机把药捎去。“我问了价格和到达时间后,就把药和十块钱的托运费给了司

机,然后把高女士的电话给他了。”

当天中午,王先生接到高女士的电话,高女士说从司机手里接过来的药品包装已经变形,并且里面不少的药片也成了粉末。

王先生要求司机赔偿,司机说并不是他的责任,不肯赔偿。“以前常让客车司机帮忙捎带东西,没出问题,没有签协议的习惯,这次只能认倒霉。”

记者了解,多数委托客车司机捎带东西的市民大多不会签订协议,而一些快递公司托运货品时,双方会签订协议单,里面会注明物品损坏的赔偿情况,并

且开具发票。

本报消费维权律师团成员,山东鸣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陈海强律师说,找客车司机捎带物品属私下交易行为,看似方便,隐患不少。对司机而言,一旦不慎帮人捎带易燃、易爆或非法物品,就有可能给车上乘客带来安全隐患。对顾客而言,如果托运前双方未对赔偿事宜达成协议,那么,出现货物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就很难维权。因此,他建议市民选择正规的物流快递公司托运,私下托运应该慎重,如果私下托运不得已私下托运的话,最好事先签订协议,注明托运的物品种类、运费及赔付等条款。

怕晒

17日,记者在向阳路上看到,一位女士打着遮阳伞逛街。最近天气晴朗,光照有些强,虽然夏天还没到,但已经有不少爱美的女士穿棉衣打遮阳伞上街了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齐鲁晚报

3·15期间回馈市区读者厚爱

订齐鲁晚报 送贵宾电影票

轻松在家订阅

高品位
大容量
有担当

为答谢读者厚爱,3·15期间(3月10日-31日)凡聊城市区(东昌府区、开发区)范围内,订阅全年齐鲁晚报者,均可赠送由鲁信影城聊城金鼎中心店提供电影票2张(价值近百元),订半年送1张。

订报热线: 0635-8277092

每天仅需5毛钱 齐鲁晚报高贵不贵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》 全心全意为聊城人民服务